【國立嘉義大學學務處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誠徵輔導人員】

- 一、職務名稱:計畫專案人員(特資中心輔導員)
- 二、錄取名額:1名,備取 1~3 名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遞補)。

三、應徵資格及條件:

- 1. 學士學位以上,以國內外特殊教育、社工、諮商輔導與心理等相關系 畢業者為優先。
- 2. 具大專校院之經驗者尤佳。
- 3. 具行政、能獨立推廣心理衛生活動等優先錄用。
- 4. 個性主動積極、認真負責、有助人工作熱忱, 臨場應變能力強 且可獨立完成計畫執行。

四、工作內容:

- 1.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輔導行政業務。
- 2. 規劃身心障礙學生各類主題之工作坊或相關團體課程。
- 3.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。
- 4. 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。
- 5. 其他臨時交辦及協助事項。

五、工作時間:週一至週五,需配合夜間值班。

六、薪資待遇:

- 1. 學士畢業者,依「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薪資標準表」 學士第一級(32896元)給薪。
- 2. 碩士畢業者,依「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薪資標準表」 碩士第一級(38036元)給薪。
- 3. 一年一聘,自到職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。

七、應徵方式:

- 1. 應徵資料包含個人履歷表(含有效聯絡方式)、自傳(附近照乙張)、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有益審查之資料。以掛號(以郵戳為憑)寄至「600國立嘉義大學學府路300號蘭潭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收」,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特資中心輔導人員」。
- 2. 採隨到隨審方式,資料經初審通過者將個別通知面試,不適合者恕不 退件及函覆。接獲電話通知者請親自至嘉義大學蘭潭特殊教育學生資 源中心參與面試。

八、截止收件時間:

即日起至107年08月02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- 九、本職缺係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 辦理補增聘,如遇補增聘原因消失時,亦依該要點辦理。
- 十、備取保留期間:3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十一、備取人員得於保留期間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同類、同工作性質 之職務。
- 十二、聯絡電話:(05)271-7957 黃雅珍
- 十三、正式上班後由本校按規定訂立契約,如有違反棄約規定者,即予解